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2,201,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01,438股,发行价格为36.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20,939,825.5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487,099.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4,452,725.58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61,235,886股增加至503,437,324股。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9名发行对象(共39个股东证券账户),分别为:青岛夏阳储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阿尔法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夏华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翔新兴科技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本公司同意自鹏辉能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鹏辉能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2,201,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2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共 39 个股东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7,347	1,387,347
2		财通基金—长沙产投盈创二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 5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469	277,469
3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0,821	260,821
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251	174,251
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8	110,988
6		财通基金—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建兴定增 2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778	199,778
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455	90,455
8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933	59,933
9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714	57,714
10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241	83,241
1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19	33,019
12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799	30,799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9,967	29,967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6,027	1,826,027
15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92	27,192
16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27	25,527
17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2023年涌益增利尊享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71	16,371
18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41	13,041
19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64	12,764
20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89	9,989
21		财通基金-陆家嘴信托-启元量化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启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5	1,665
22		财通基金-东莞市东证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东证能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240	83,240
23		财通基金-金泉山金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泰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241	83,241
24		财通基金-吴建君-财通基金天禧定增远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4	55,494
25		财通基金-北京风炎致同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风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46	27,746
26		财通基金-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5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47	27,747
27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4	55,494
28		财通基金-郭玉玲-财通基金玉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74	13,874
2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3,385,960	3,385,960
30	青岛夏阳储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铁(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夏阳储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3,473	13,873,473
31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694	2,774,694
3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774,694	2,774,694
33	珠海华金阿尔法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阿尔法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4,084	8,324,084
34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4,694	2,774,694
3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976	221,976
36		诺德基金-谦吉大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81	166,481
37		诺德基金-毅远定增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47	27,747

38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47	27,747
39	青岛银夏华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银夏华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694	2,774,694
合 计			42,201,438	42,201,438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2,258,431	28.26%	-42,201,438	100,056,993	19.87%
高管锁定股	99,634,509	19.79%	0	99,634,509	19.79%
首发后限售股	42,201,438	8.38%	-42,201,438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2,484	0.08%	0	422,484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178,893	71.74%	42,201,438	403,380,331	80.13%
三、总股本	503,437,324	100.00%	0	503,437,324	100.00%

注：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